附件4

修旧利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废旧物资的回收、修复、再利用的管理，充分利用废旧物资剩余价值，变废为宝，提高回收物资的复用率，节约材料投入、降低成本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二条** 成立修旧利废小组，以总经理为组长，副总经理为副组长，副总师各部门部长及车间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

**第三条** 职责

（一）修旧利废小组负责鉴定、批准、验收、确定使用意见等职责。

（二）各部门负责可复用物资的送交及自修工作。

（三）设备部检修队，负责接收各部门送交可复用的物资，对回收的可复用物资进行分拣、再加工、码放、转运、存放等工作；按照回收材料类别分区域码放。

（四）经管物资部，负责本规定的监督、检查、过程管控、结算、考核以及废旧物资处置等工作。

第三章 修旧利废定义

**第四条 旧设备**

（一）因技术改造更换下来的设备，在原设计使用点已不再使用的。

（二）库存时间较长，原有用途已变更，不再使用的。

**第五条 废设备**

（一）经长期使用或发生重大、特大事故，基础件已严重损坏，修理后其技术性能也不能达到生产工艺要求的。

（二）设备老化，技术性落后，耗能高（超过定额标准 20%以上），效率低，经济效益差的。

（三）维修费用过高（一次大修超过原值 50%以上），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合算的。

（四）机型已淘汰，性能低劣，又不能降级使用的。

（五）主要零、部件无法补充而长期失修的。

（六）严重污染环境、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，进行改造经济上又不合算的。

**第六条 废旧零部件**

（一）在检修设备时更换下来的零部件或未经修理不能继续使用的总成件。

（二）库存时间太长的零部件。

**第七条 外委、外购件**

1.此前一直外委修理，现进行自修，确保质量要求并降低维修成本（费用不超过原值的 30%）的设备、配件。

2.此前一直外购新件，现进行自制加工，确保质量要求并降低采购成本的设备、配件。

第四章 修旧利废的界定

**第八条** 针对废旧设备、零部件采用本部门自修，使其性能达到或接近相同产品的技术指标，或从废设备中拆卸有效零件用于其他场合。

**（一）修旧利废的范围**

1.旧设备、旧零件的恢复使用

2.报废设备中部分可用零件的拆卸再利用

3.各类元件的修复

4、各类基础件、结构件的修复

5.各种齿轮、轴的修复

6.各种托辊、滚筒的修复

7.各类变压器、变频器继电器、电机仪器仪表的修复

8.各种电瓶、马达、发电机等直流电器的修复

9.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延长设备、备件的使用寿命

10.废旧电缆、电线的回收利用

11.废旧润滑油经过滤、澄清再生后利用

12.废旧管道、管件、法兰、金属型材的回收再利用

13.其他有修旧利废价值的活动

**（二）不能列入修旧利废范围的物资**

1.能够在日常检修中处理好，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的。

2.经过简单处理就能恢复设备、零部件技术性能的。

3.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淘汰的产品。

4.严重污染环境，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，进行改造，经济上又不合算的。

5.经检测确认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、配件等。

6.外委维修以及外购材料简单处理，消耗较少的产品。

7.外委维修使其性能达到或接近相同产品的技术指标。

第五章 修旧利废的质量认定

**第九条** 质量验收

（一）修复的各类旧设备、旧物资等用于在线工作的需经检测合格后，有检验报告方能使用。

（二）各类电器元件需经测试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

（三）其他的各类修旧利废及备件修复后要提交技术参数、性能试验报告等资料，并最终以安装使用正常来确定。

（四）修旧利废的质量认证由部门申请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申请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鉴定，并出具鉴定意见。

第六章 修旧利废工作的经济测算及奖励标准

**第十条** 所有的废旧物资修复经验收使用合格后并投入使用3个月以上；可以按单项修旧利废工作经济效益测算：修旧利废的价值=目前账面价值×20%-修理费（投入材料、人工等费用）-残值（原值的 5%）；单项修旧利废工作考核结算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元；纳入部门（车间）的效益工资。

废旧材料自制加工成新物资，按原值（或测算价值）的 20%计算或材料自制加工新物资按原值的20%-投入部分材料、人工等费用计算。单项修旧利废工作考核结算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元；纳入部门（车间）的效益工资。

第七章 其它

**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部门对移交可修复物资及领用已修复物资要建立收发存台账；发放的物资要注明流向和领用单位原始单据。

（二）设备部检修队建立废旧物资再加工台账，对送交或回收的钢材、废铁等二次加工物资要有注明用途和领用单位原始单据。

（三）无复用价值物资的处置按公司《招投标管理办法》及《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废旧物资建账周期为上月25日到本月26日，次月2日前报送经管物资部，经管物资部结合部门移交可修复物资、已修复物资及废旧物资再加工台账等资料作为考核依据。

（五）月度物资修复、发放票据、汇总表，必须有相关确认方、和验收方签字，方可按文件标准兑现。